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以下简称“广东省水勘院”）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广东省水勘院负责勘测、设计，本公司负责施工。

根据《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2015年7月1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1,850.40万元。该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同灌河干流治理工程大麦山段、万角、寨岗段和吊尾段，称架河治理工程，安田河治理工程，同灌河一级支流治理工程的桂坑河、白水河、社墩河、马安河、中坑河、塘梨坑河、后洞河、九寨河、铁坑河、石洋坑河、火凹河、孔门坑河、横坑河和长坑尾河，七拱河一级支流治理工程的白庙



河和凤岗河，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勘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3. 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黄建添先生为广东省水勘院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黄建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 (2)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 48 号；
- (3)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 (4) 法定代表人：黄建添；
- (5)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 (6)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3455858134 地税：440103455858134；
- (7) 主营业务：水利、电力、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及其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
- (8) 主管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2. 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水勘院成立于 1956 年 3 月，1956 年 7 月，改建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58 年 5 月，与广东省水利厅合并（对外各自保留原机构名称）。1958 年 9 月，电力工业部广州水力发电设计院与早期并入水利厅的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合并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61 年 2 月～1964 年 9 月及 1972 年 11 月～1978 年 6 月间，曾两度与广东省电业管理局设计院合并。1971 年 4 月，机构撤销，1972 年 9 月，机构恢复。五十多年来，机构几经分合、数易院名、院址。1980 年，作为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化管理第二批试点单位，按政策收取勘测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再拨事业费。2009 年 7 月，水勘院参与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目前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登记名称



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4年度广东省水勘院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84,923.06
利润总额	3,876.30
净 利 润	3,468.76
净 资 产	31,493.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签订《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21,850.40 万元。该工程内容包括同灌河干流治理工程大麦山段、万角、寨岗段和吊尾段，称架河治理工程，安田河治理工程，同灌河一级支流治理工程的桂坑河、白水河、社墩河、马安河、中坑河、塘梨坑河、后洞河、九寨河、铁坑河、石洋坑河、火凹河、孔门坑河、横坑河和长坑尾河，七拱河一级支流治理工程的白庙河和凤岗河，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金额：21,850.40 万元；
2. 支付方式：现金；
3. 支付期限：工程施工按施工进度结算；



4. 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勘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签订该施工合同，履行该合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35,040,346.45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粤水电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工程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粤水电及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应由粤水电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